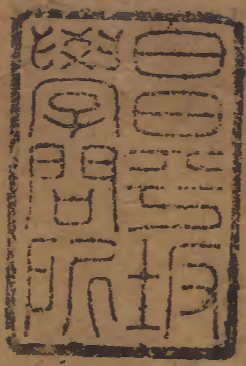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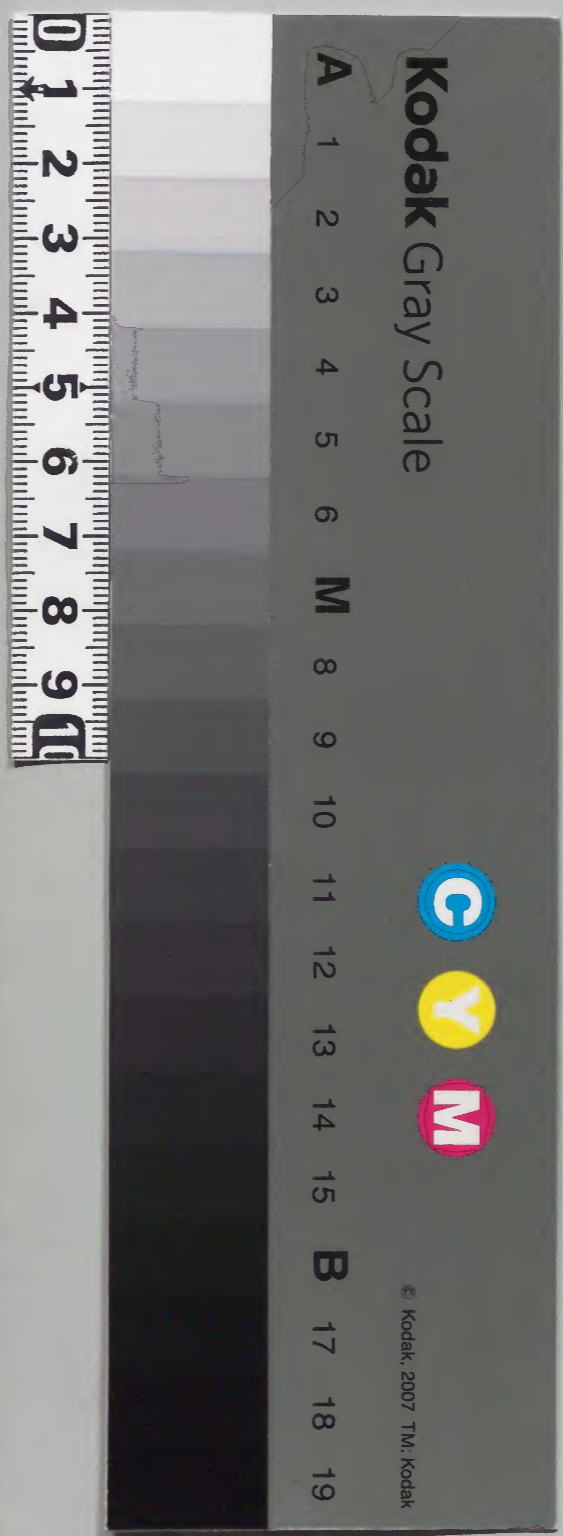
朱子全書 卅六



			九	漢
		二	二	書
		五	五	門
四	八	〇	五	
冊	架	函	號	類

天	五	漢
八	二	書
函	四	
一	〇	
八	五	
架	冊	號

內閣文庫		
番號	漢	5255
冊數	40	(22)
函號	298	265



淵鑒齋

御纂朱子全書卷三十六

春秋

綱領

春秋只是直載當時之事。要見當時治亂興衰。非是於一字上定褒貶。初間王政不行。天下都無統屬。及五伯出來扶持。方有統屬。禮樂征伐。自諸侯出。到後來五伯又衰。政自大夫出。到孔子時。皇帝王伯之道掃地。故孔子作春秋。據他事實。寫在那裏。

淺草書庫

教人見得當時事是如此。安知用舊史與不用舊史。今硬說那箇字是孔子文。那箇字是舊史文。如何驗得。更聖人所書。好惡自易見。如葵丘之會。召陵之師。踐土之盟。自是好本末。自是別。及後來五伯既衰。溴梁之盟。大夫亦出與諸侯之會。這箇自是差異不好。今要去一字兩字上討意思。甚至以日月爵氏名字上皆寓褒貶。如王人子突救衛。自是衛當救。當時是有箇子突。孔子因存他名字。今諸公解。却道王人本不書字。緣其救衛。故書字。孟子說臣弑其君者有之。子弑其父者有之。孔子懼。作春秋。說得極是了。又曰。春秋無義戰。彼善於此。則有之矣。此等皆看得地步闊。聖人之意。只是如此。不解恁地細碎。

問春秋曰。此是聖人據魯史以書其事。使人自觀之。以爲鑒戒耳。其事則齊威晉文有足稱其義。則誅亂臣賊子。若欲推求一字之間。以爲聖人褒善貶惡。專在於是。竊恐不是聖人之意。如書卽位者。是魯君行卽位之禮。繼故不書卽位者。是不行卽位

之禮。若威公之書卽位。則是威公自正其卽位之禮耳。其他崩薨卒葬。亦無意義。

春秋有書天王者。有書王者。此皆難曉。或以爲王不稱天。貶之。某謂若書天王。其罪自見。宰咺以爲冢宰。亦未敢信。其他如莒去疾。莒展與。齊陽生。恐只據舊史文。若謂添一箇字。減一箇字。便是褒貶。某不敢信。威公不書秋冬。史闕文也。或謂貶天王之失刑。不成議論。可謂亂道。夫子平時稱顏子不遷怒。不貳過。至作春秋。却因惡魯威而及天子。可謂

桑樹著刀。穀樹汁出者。魯威之弑。天王之不能討。罪惡自著。何待於去秋冬而後見乎。又如貶滕稱子。而滕遂至於終。春秋稱子。豈有此理。今朝廷立法。降官者。猶經赦叙復。豈有因滕子之朝威。遂併其子孫而降爵乎。

春秋所書。如某人爲某事。本據魯史舊文。筆削而成。今人看春秋。必要謂某字譏某人。如此。則是孔子專任私意。妄爲褒貶。孔子但據直書。而善惡自著。今若必要如此推說。須是得魯史舊文。參校筆削。

朱子全書卷三十六
三
異同。然後爲可見。而亦豈復可得也。

或論及春秋之凡例。先生曰。春秋之有例。固矣。奈何非夫子之爲也。昔嘗有人言及命格。予曰。命格誰之所爲乎。曰。善談五行者爲之也。予曰。然則何貴。設若自天而降。具言其爲美爲惡。則誠可信矣。今特出於人爲。烏可信也。知此。則知春秋之例矣。又曰。季子來歸。以爲季子之在魯。不過有立僖之私恩耳。初何有大功於魯。又况通於成風。與慶父之徒何異。然則其歸也。何足喜。蓋以啟季氏之事而書之乎。

或人論春秋。以爲多有變例。所以前後所書之法。多有不同。曰。此烏可信。聖人作春秋。正欲褒善貶惡。示萬世不易之法。今乃忽用此說。以誅人。未幾又用此說。以賞人。使天下後世。皆求之。而莫識其意。是乃後世弄法舞文之吏之所爲也。曾謂大中至正之道。而如此乎。

林問先生論春秋一經。本是明道正誼。權衡萬世典刑之書。如朝聘會盟。侵伐等事。皆是因人心之敬

肆。爲之詳畧。或書字。或書名。皆就其事而爲之義理。最是斟酌。豪忽不差。後之學春秋。多是較量齊魯短長。自此以後。如宋襄。晉悼等事。皆是論伯事業。不知當時爲王道作耶。爲伯者作耶。若是爲伯者作。則此書豈足爲義理之書。曰。大率本爲王道。正其紀綱。看已前春秋文字。雖猶尚知有聖人明道。正誼道理。尚可看。近來止說得伯業權譎底意思。更開眼不得。此義不可不知。

問春秋一經。夫子親筆。先生不可使此一經不明於

天下。後世曰。某實看不得。問以先生之高明。看如何難。曰。劈頭一箇王正月。便說不去。劉曰。六經無建子月。唯是禮記雜記中有箇正月日至。可以有事於上帝。七月日至。可以有事於先王。其他不見說建子月。曰。惟是孟子出來作鬧。七八月之間旱。則苗槁矣。便是而今五六月。此句又可鶻突。歲十一月徒杠成。十二月輿梁成。是而今九月十月。今之做春秋義。都是一般巧說。專是計較利害。將聖人之經。做一箇權謀機變之書。如此不成聖經。却

成一箇百將傳。因說前輩做春秋義。言辭雖粗率。却說得聖人大意出。年來一味巧曲。但將孟子何以利吾國句。說盡一部春秋。這文字不是今時方恁地。自秦師垣主和議。一時去趨媚他。春秋義才出。會夷狄處。此最是春秋誅絕底事。人却都做好說。看來此書自將來做文字不得。才說出。便有忌諱。常勸人不必做此經。他經皆可做。何必去做春秋。這處也是世變。如二程未出時。便有胡安定。孫泰山。石徂徠。他們說經。雖是甚有疎畧處。觀其推

明治道。直是凜凜然可畏。春秋本是嚴底文字。聖人此書之作。遏人欲於橫流。遂以二百四十二年行事。寓其褒貶。恰如大辟罪人。事在款司。極是嚴緊。一字不敢胡亂下。使聖人作經。有今人巧曲意思。聖人亦不解作得。

程子所謂春秋大義數十炳如日星者。如成宋亂宋災故之類。乃是聖人直著誅貶。自是分明。如胡氏謂書晉侯爲以常情待晉襄。書秦人爲以王事責秦穆處。却恐未必如此。須是已之心。果與聖人之

心神交心契。始可斷他所書之旨。不然則未易言也。程子所謂微辭隱義。時措從宜者。爲難知耳。

或問伊川春秋序後條曰。四代之禮樂。此是經世之大法也。春秋之書。亦經世之大法也。然四代之禮樂。是以善者爲法。春秋是以不善者爲戒。又問孔子有取乎五霸。豈非時措從宜。曰。是。又曰。觀其于五霸。其中便有一箇奪底意思。

國秀問三傳優劣。曰。左氏曾見國史。攷事頗精。只是不知大義。專去小處理會。往往不曾講學。公穀考事甚疎。然義理却精。二人乃是經生。傳得許多說話。往往都不曾見國史。

李文問左傳如何。曰。左傳一部。載許多事。未知是與不是。但道理亦是如此。今且把來參考。問公穀如何。曰。據他說。亦是有那道理。但恐聖人當初無此等意。如孫明復。趙啖陸淳。胡文定。皆說得好道理。皆是如此。但後世因春秋去考時。當如此區處。若論聖人當初作春秋時。其意不解有許多說話。擇之說文。定說得理太多。盡堆在裏面。曰。不是如此。

底亦壓從這理上來。

孔子作春秋。當時亦須與門人講說。所以公穀左氏。得一箇源流。只是漸漸訛舛。當初若是全無傳授。如何鑿空撰得。

問公穀傳大槩皆同。曰。所以林黃中說只是一人。只是看他文字。疑若非一手者。或曰。疑當時皆有所傳授。其後門人弟子。始筆之於書耳。曰。想得皆是齊魯閒儒。其所著之書。恐有所傳授。但皆雜以己意。所以多差舛。其有合道理者。疑是聖人之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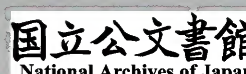
問春秋胡文定之說如何。曰。尋常亦不滿於胡說。且如解經不使道理明白。却就其中多使故事。大與做時文答策相似。

問胡氏傳春秋盟誓處。以為春秋皆惡之。楊龜山亦嘗議之矣。自今觀之。豈不可因其言盟之能守與否。而褒貶之乎。今民泯泯焚焚。罔中于信。以覆詛盟之時。而遽責以未施信而民信之事。恐非化俗以漸之意。曰。不然。盟詛畢竟非君子之所為。故曰。君子屢盟。亂是用長。將欲變之。非去盟崇信。俗不

可得而善也。故伊川有言。凡委靡隨俗者。不能隨時。唯剛毅特立。乃所以隨時。斯言可見矣。

昔楚相作燕相書。其燭暗而不明。楚相曰。舉燭。書者不察。遂書舉燭字於書中。燕相得之曰。舉燭者。欲我之明於舉賢也。於是舉賢退不肖。而燕國大治。故曰。不是郢書。乃成燕說。今之說春秋者。正此類也。以上語類十八條

春秋例曰。拜貺甚厚。其閒議論小國自貶其爵。以從殺禮。最為得其情者。頃年每疑胡氏滕子朝桓之說。非春秋惡惡短之義。今已釋然。蓋後來鄭大夫亦有鄭伯男也。而使從諸侯之賦之說。則當時諸侯之願自貶者固多。但伯主必以此禮責之。故有不得而自遂耳。然其他尚有欲請教者。便遽未暇。大抵此經簡奧。立說雖易。而貫通為難。以故平日不敢措意其閒。假以數年。未知其可學否耳。答程可久所示春秋大旨甚善。此經固當以類例相通。然亦先須隨事觀理。反復涵泳。令胷次開闊。義理貫通。方有意味。若便一向如此排定說殺。正使在彼分上。



斷得十分的當。却於自己分上都不見得箇從容。活絡受用。則亦何益於事耶。大抵不論看書與日用工夫。皆要放開心胷。令其平易廣闊。方可徐徐旋看道理。浸灌培養。切忌合下便立己意。把捉得太緊了。卽氣象急迫。田地陜隘。無處著工夫也。此非獨是讀書法。亦是仁卿分上變化氣質底道理也。然看春秋外。更誦論孟及看近思錄等書。以助其趣。乃佳。若只如此。實恐枯燥難見功耳。答黃仁卿

春秋之說。向日亦嘗有意。而病於經文之太畧。諸說

之太煩。且其前後牴牾非一。是以不敢妄爲必通之計。而姑少緩之。然今老矣。竟亦未敢再讀也。來諭以爲他處皆可執其一說以爲據。獨卽位之說爲難通。愚恐其所執之說。未必聖人之真意。而非獨卽位之說爲無據也。若只欲爲場屋計。則姑取其近似而不害理者用之。若欲真實爲學。則不若卽他書之易知者而求之。庶明白而不差也。答龔惟微

所諭春秋難讀。固然大抵今所可見者。但程先生所謂大義數十。炳如日星。然亦時有所謂隱之於心。

而未能愜當者。况其精微之意乎。此須異時別商

量也。答李守約

某之先君子好左氏書。每夕讀之。必盡一卷。乃就寢。故某自幼未受學時。已耳熟焉。及長。稍從諸先生長者。問春秋義例。時亦窺其一二大者。而終不能。有以自信於其心。以故未嘗敢輒措一詞於其間。而獨於其君臣父子大倫大法之際。為有感也。近刻易詩書於郡帑。易用呂氏本。古經傳十二篇。而細詩書之序。置之經後。以曉當世。使得復見古書

之舊。而不錮於後世諸儒之說。顧三禮體大。未能緒正。獨念春秋大訓。聖筆所刊。不敢廢塞。而河南邵氏皇極經世學。又以易詩書春秋為皇帝王霸之書。尤不可以不備。乃復出左氏經文。別為一書。以踵三經之後。其公穀二經所以異者。類多人名地名。而非大義之所繫。故不能悉具。異時有能放呂氏之法。而為三經之音訓者。尚有以成吾之志也哉。書臨漳所刊四經後。以上文集五條。

經傳附

隱公

某親見文定公家說文定春秋說。夫子以夏時冠月。以周正紀事。謂如公即位。依舊是十一月。只是孔子改正作春正月。某便不敢信。恁地時。二百四十二年。夫子只證得箇行夏之時。四箇字。據今周禮有正月。有正歲。則周實是元改作春正月。夫子所謂行夏之時。只是爲他不順。欲改從建寅。元年。語類。春秋正朔事。比以書攷之。凡書月。皆不著時。疑古史記事例只如此。至孔子作春秋。然後以天時加王

月。以明上奉天時。下正王朔之義。而加春於建子之月。則行夏時之意。亦在其中。觀伊川先生劉質夫之意。似是如此。但春秋兩字。乃魯史之舊名。又似有所未通。幸更與晦叔訂之。以見教也。元年。與張敬夫。

春秋書正。據伊川說。則只是周正建子之月。但非春而書春。則夫子有行夏時之意。而假天時以立義耳。文定引商書十有二月。漢史冬十月爲證。以明周不改月。此固然矣。然以孟子攷之。則七八月。乃

建午建未之月。暑雨苗長之時。而十一月十二月。乃建戌建亥之月。將寒成梁之候。國語引夏令曰十月成梁。又

似并改月號。此又何耶。或是當時二者並行。唯人

所用。但春秋既是國史。則必用時王之正。其比商

書不同者。蓋後世之彌文。而秦漢直稱十月者。則

其制度之闕畧耳。注家謂十月乃後人追改。當更攷之。愚意如此。未

知是否。元年○答吳晦叔

前書所論周正之說。終未穩當。孟子所謂七八月。乃

今之五六月。所謂十一月十二月。乃今之九月十

月。是周人固已改月矣。但天時則不可改。故書云。

秋大熟未獲。此即止是今時之秋。蓋非酉戌之月。

則未有以見夫歲之大熟而未獲也。以此攷之。今

春秋月數。乃魯史之舊文。而四時之序。則孔子之

微意。伊川所謂假天時以立義者。正謂此也。若謂

周人初不改月。則未有明據。故文定只以商秦二

事為證。以彼之博洽精勤。所取猶止於此。則無他

可攷必矣。今乃欲以十月隕霜之異證之。恐未足

以為不改月之驗也。蓋隕霜在今之十月。則不足

怪。在周之十月。則為異矣。又何必史書八月。然後為異哉。况魯史不傳。無以必知其然。不若只以孟子尚書為據之明且審也。若尚有疑。則不若且闕之。之為愈。不必強為之說矣。詩中月數。又似不曾改。如四月維夏六月徂暑之類。故某向者疑其並行也。○元年。○答吳晦叔。

三代正朔。以元祀十有二月。攷之。則商人但以建丑之月為歲首。而不改月號。時亦必不改也。以孟子七八月十一月十二月之說攷之。則周人以建子之月為正月。而不改時。改月者。後王之彌文。不改時者。天時不可改。故祭祀田獵。猶以夏時

為正。以書一月戊午。厥四月哉生明之類攷之。則古史例不書時。以程子假天時以立義之云攷之。則是夫子作春秋時。特加此四字以繫年。見行夏時之意。若如胡傳之說。則是周亦未嘗改月。而孔子特以夏正建寅之月為歲首。月下所書之事。却是周正建子月事。自是之後。月與事常相差兩月。恐聖人制作之意。不如是之紛更煩擾。其所制作。亦不如是之錯亂無章也。愚見如此。而攷之劉質夫說。亦云先書春王正月。而後書二百四十二年之

事皆天理也。似亦以春字為夫子所加。王字亦非史策舊文。

但魯史本謂之春秋。則又似元有此字。而杜元凱

左傳後序載汲冢竹書。乃晉國之史。却以夏正建

寅之月為歲首。則又似胡氏之說。可為據。此間無

竹書。煩為見拙齋扣之。或有此書。借錄一兩年。示

及幸甚幸甚。又漢書元年冬十月。注家以為武帝

改用夏時之後。史官追正其事。亦未知是否。此亦

更煩子細詢攷也。元年。答林擇之。以上文集四條。

春秋一發首不書即位。即君臣之事也。書仲子。嫡庶

之分。即夫婦之事也。書及邾盟。朋友之事也。書鄭

伯克段。即兄弟之事也。一開首。人倫便盡在。元年。

惠公仲子。恐是惠公之妾。僖公成風。却是僖公之母。

不可一例看。不必如孫明復之說。元年。

陳仲蔚問東萊論穎考叔之說。是否。曰。古人也是重

那盟誓。又問左傳於釋經處。但畧過。如何。曰。他釋

經也有好處。如說段不弟。故不言弟。稱鄭伯。譏失

教也。這樣處說得也好。蓋說得闊。又問宋宣公可

謂知人矣。立穆公。其子享之。這也不可謂知人。曰。

朱子大全書卷三十六
五
這樣處却說得無巴鼻。如公羊說宣公却是宋之罪腦。左氏有一箇大病。是他好以成敗論人。遇他做得來好時便說他好。做得來不好時便說他不是。却都不折之以理之是非。這是他大病。叙事時左氏却多是公穀却都是胡撰。他去聖人遠了。只是想像胡說。或問左氏果丘明否。曰左氏叙至韓魏趙殺智伯事。去孔子六七十年。決非丘明。元年陳仲蔚說公矢魚于棠云。或謂矢如臯陶矢厥謨之矢。曰便是亂說。今據傳曰則君不射則矢魚。是將

弓矢去射之。如漢武帝親射江中蛟之類。何以見得。夫子作春秋。征只書征伐。只書伐。不曾恁地下一字。如何平白無事。陳魚不只寫作陳字。却要下箇矢字。則麼。遂往陳魚而觀之。這幾句却是左氏自說。據他上文則無此意。五年鄭人來渝平。渝變也。蓋魯先與宋好。鄭人却來渝平。謂變渝舊盟以從新好也。公穀作輸平。胡文定謂以物而求平也。恐不然。但言輸則渝之義自在其中。如秦詛楚文云。變輸盟刺。若字義則是如此。其

文意則只是渝字也。六年。以上語類五條

桓公

問洽尋常如何理會。是胥命曰。嘗攷之矣。當從劉侍讀之說。自王命不行。則諸侯上僭之事。由階而升。然必與勢力之不相上下者。池錄作如歷階而升。命必擇勢力之相敵者。共為之。所以布於眾而成其僭也。齊衛當時勢敵。故齊僖自以為小伯。而黎人責衛以方伯之事。當時王不敢命伯。而欲自為伯。故於此彼此相命。以成其私也。及其久也。則力之能為者

專之矣。故威公遂自稱伯。以至戰國諸侯。各有稱王之意。不敢獨稱於國。必與勢力之相侔者。共約而為之。魏齊會于苴澤。以相王是也。其後七國皆王。秦人思有以勝之。於是使人致帝於齊。約共稱帝。豈非相帝。自相命。而至於相王。自相王。而至於相帝。僭竊之漸。勢必至此。池錄云。春秋於此。蓋紀王命不行。而諸侯僭竊之端也。豈非其明證乎。曰。然則左傳所謂胥命于彌何也。曰。此以納王之事。相遜相先也。曰。說亦有理。
三
年

桓公有兩年不書秋冬。說者謂以喻時王不能賞罰。若如是。孔子亦可謂大迂闊矣。某嘗謂說春秋者。只好獨自說。不可與人論難。蓋自說則橫說豎說皆可。論難著便說不行。四年七年

春秋書蔡人殺陳佗。此是夫子據魯史書之。佗之弒君。初不見於經者。亦是魯史無之耳。六年。以上語類三條

莊公

問魯桓公為齊襄公所殺。其子莊公與桓公會而不復讐。先儒謂春秋不譏。是否。曰。他當初只是據事

如此寫在。如何見他譏與不譏。當桓公被殺之初。便合與他理會。使上有明天子。下有賢方伯。便合上告天子。下告方伯。興復讐之師。只緣周家衰弱。無赴愬處。莊公又無理會。便自與之主婚。以王姬嫁齊。及到桓公時。又自隔一重了。况到此事體。又別。桓公率諸侯以尊周室。莊公安得不去。若是不去。却不是叛齊。乃是叛周。十二年語類

閔公

成風事季友。與敬嬴事襄仲一般。春秋何故褒季友。

如書季子來歸是也。人傑謂季子既歸而閔公被弑。慶父出奔。季子不能討賊。是其意在於立信公也。先生曰。縱失慶父之罪小。而季子自有大惡。今春秋不貶之而反褒之。殆不可曉。蓋如高子仲孫之徒。只是舊史書之。聖人因其文而不革。所以書之者。欲見當時事迹。付諸後人之公議耳。若謂季子為命大夫。則叔孫婁嘗受命服。何為書石乎。元年

類語

僖公

問齊侯侵蔡亦以私如何。曰。齊謀伐楚已在。前。本是伐楚。特因以侵蔡耳。非素謀也。問國語左傳皆是左氏編。何故載齊桓公於國語而不載於左傳。曰。不知二書作之先後。溫公言先作國語。次作左傳。又有一相識言先左傳。次國語。國語較老如左傳。後看之似然。四年

壯祖嘗聞長上言。齊威公伐楚。不責以僭王之罪者。蓋威公每事持重。不是一箇率然不思後手者。當時楚甚強大。僭王已非一日。威公若以此問之。只

宜楚卽罪服。不然。齊豈遠保其必勝楚哉。及聞先生言及。亦以爲然。四年

或問春秋書晉殺其大夫荀息。是取他否。曰。荀息亦未見有可取者。但始終一節。死君之難。亦可取耳。後又書晉殺其大夫里克者。不以弑君之罪討之也。然克之罪。則在中立。今左傳中。却不見其事。國語中所載甚詳。十年

問里克。丕鄭荀息三人。當初晉獻公欲廢太子申生。立奚齊。荀息便謂君命立之。臣安敢貳。畧不能諫。君以義。此大段不是。里克丕鄭。謂從君之義。不從君之惑。所見甚正。只是後來却做不徹。曰。他倒了處。便在那中立上。天下無中立之事。自家若排得他退。便用排退他。若奈何他不得。便用自死。今驪姬一許他中立。他事便了。便是他只要求生避禍。正如隋高祖篡周。韋孝寬初甚不能平。一見衆人被殺。便去降他。反教他添做幾件不好底事。看史到此。使人氣悶。或曰。看荀息亦有不是處。曰。全然不是。豈止有不是處。只是辦得一死。亦是難事。文

蔚曰。里克當獻公在時。不能極力理會。及獻公死後。却殺奚齊。此亦未是。曰。這般事。便是難說。獻公在日。與他說不聽。又怎生奈何得他。後來亦用理會。只是不合殺了他。十年

吳楚盟會不書王。恐是吳楚當時。雖自稱王於其國。至與諸侯盟會。則未必稱也。二十一年

諸侯滅國。未嘗書名。衛侯燬滅邢。說者以為滅同姓之故。今經文只隔夏四月癸酉一句。便書衛侯燬卒。恐是因而傳寫之誤。亦未可知。又曰。魯君書薨。

外諸侯書卒。劉原父答溫公書。謂薨者臣子之詞。

溫公亦以為然。以卒為貶詞者。恐亦非是。二十五年。以上語類六條。

尚侵曹伐衛。再稱晉侯。先生側邊批云。此正是晉文講處。恐非貶辭。

蓋圍宋之役。二國雖不與。而其從楚。則一也。晉文不先加兵於陳蔡鄭許。而先侵曹伐衛。或是當時事勢有未可者。豈有楚人暴橫。諸侯皆南向從楚。而得一諸侯用兵以張中國之威。春秋遂遽貶之乎。先生側批云。康節論五霸功罪之意得之。今以楚人救衛為善。楚貶

晉而成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例。則文公九年楚人伐鄭。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鄭。爲罪趙盾。何也。旣罪趙盾。何以又書救乎。學春秋者。固不可執定例以害大義也。至於下書執曹伯。昇宋人衛侯出奔復歸。與元咺等事。則晉侯無所逃責矣。曰有難言者。二十八年。答萬正淳。文集。

宣公

宣公十五年。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。夏五月。宋人及楚人平。春秋之責宋鄭。正以其叛中國而從夷狄

耳。中間諱言此事。故學者不敢正言。今猶守之而不變。此不知時務之過也。罪其貳霸。亦非是。春秋豈率天下諸侯以從三王之罪人哉。特罪其叛中國耳。十五年。語類。

成公

問胡氏傳。欒書弑晉厲公事。其意若許欒書之弑。何也。曰。舊亦嘗疑之。後見文定之甥范伯達而問焉。伯達曰。文定之意。蓋以爲欒書執國之政。而厲公無道如此。亦不得坐視。爲書之計。厲公可廢而不

可殺也。洽言傳中全不見此意。曰。文定既以爲當如此作。傳雖不可明言。豈不可微示其意乎。今累數百言。而其意絕不可曉。是亦拙於傳經者也。十八年

楊至之間。晉悼公曰。甚次第。他才大段高。觀當初人去周迎他時。只十四歲。他說幾句話便乖。便有操有縱。才歸晉。做得便別。當時厲公恁地弄得狼當。被人攬掇。胡亂殺了。晉室大段費力。及悼公歸來。不知如何。便被他做得恁地好。恰如久雨積陰。忽

遇天晴。光景便別。赫然爲之一新。又問勝威文否。曰。儘勝。但威文是白地做起來。悼公是見成基址。某嘗謂晉悼公。宇文周武帝。周世宗。三人之才。一般。都做得事。都是一做便成。及才成。又便死了。不知怎生地。十八年。以上語類二條

襄公

楊至之間。左傳元者體之長等句。是左氏引孔子語。抑古有此語。曰。或是古已有此語。孔子引他。也未可知。左傳又云。克已復禮仁也。克已復禮四字亦

是古已有此語。九年

問左氏駒支之辯。劉侍讀以爲無是事。曰。某亦疑之。既曰言語衣服。不與華同。又却能賦青蠅。何也。又太子申生伐東山臯落氏。擯掇申生之死。乃數公也。申生以閔二年十一月出師。衣之偏衣。佩之金玦。數公議論如此。獻公更舉事不得。便有逆詐億不信底意思。左氏一部書都是這意思。文章浮艷。更無事實。蓋周衰時自有這一等迂闊人。觀國語之文。可見周之衰也。某嘗讀宣王欲籍千畝事。便

心煩。及戰國時人。却尚事實。觀太史公史記可見。公子成與趙武靈王爭胡服。甘龍與衛鞅爭變法。其他如蘇張之辯。莫不皆然。衛鞅之在魏。其相公孫痤勸魏君用之。不然。須殺之。魏君不從。則又與鞅明言之。鞅以爲不能用我。焉能殺我。及秦孝公下令鞅西入秦。然觀孝公下令數語。如此氣勢。乃是吞六國規模。鞅之初見孝公。說以帝道王道。想見好笑。其實乃是霸道。鞅之如此。所以堅孝公之心。後來迂闊之說。更不能入。使當時無衛鞅。必須

別有人出來。觀孝公之意。定是不用孟子。史記所載事實。左氏安得有此。十四年

問季札。胡文定公言其辭國以生亂。溫公又言其明君臣之大分。曰。可以受。可以無受。十四年

問季札觀樂。如何知得如此之審。曰。此是左氏粧點出來。亦自難信。如聞齊樂而曰國未可量。然一再傳而為田氏。烏在其為未可量也。此處皆是難信處。二十九年。以上語類四條。

昭公

或問子產相鄭。鑄刑書。作丘賦。時人不以為然。是他不達為國。以禮底道理。徒恃法制以為國。故鄭國日以衰削。曰。是他力量只到得這裏。觀他與韓宣子爭時。似守得定。及到伯有子皙之徒。撓他時。則度其可治者治之。若治他不得。便只含糊過。亦緣當時列國世卿。每國須有三兩族強大。根株盤互。勢力相依倚。卒急動他不得。不比如今大臣。才被人論。便可逐去。故當時自有一般議論。如韓獻子分謗之說。只是要大家含糊過。不要見得我是你

不是。又如魯以相忍爲國。意思都如此。後來張文潛深取之。故其所著。雖連篇累牘。不過只是這一意。六年。○語類。

問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於申。利其國而誘殺之也。故名。胡氏謂蔡般弑君。與諸侯通會盟。十有三年矣。楚子若以大義唱天下。奉詞致討。其弑父弑君之罪。謀於蔡衆。置君而去。雖古之征暴亂者。不越此矣。愚謂諸侯與通會盟者。楚子爲之會主也。以弑君之賊。會弑君之賊。同惡相求。非惟不能討其

罪。亦不敢討其罪矣。今欲圖其國而殺之。惡人之常態也。是烏可於十有一年之後。責楚子以唱大義。以討般。楚子未暇治也。而又責其討般。典刑紊矣。曰甚善。十一年。○答萬正淳。○文集。

形民之力。而無醉飽之心。左傳作形字。解者胡說。今家語作刑民。注云傷也。極分曉。蓋言傷民之力。以爲養。而無饜足之心也。又如禮記中說者。慾將至。有開必先。家語作有物將至。其兆必先爲是。蓋有字似耆字。物字似慾字。其字似有字。兆字篆文似

開字之門。必誤無疑。今欲作有開解亦可。但無意思耳。王肅所引證。也有好處。後漢鄭玄與王肅之學。互相詆訾。王肅固多非是。然亦有攷援得好處。

十二年

○語類

問嘗讀歐陽公論許世子止之事。未免疑之。及讀胡文定公傳。未足以破其疑。洽繼而攷之。左氏公羊之傳自明。但後人因殺梁不嘗藥之說。遂執此一句。以爲止之罪如此而已。殊不攷左氏曰。許悼公瘡。飲世子止之藥。卒。公羊曰。止進藥而藥殺也。此

可以見悼公之死於藥矣。當時之事。雖未有明文。而洽嘗觀近世治瘡者。以砒霜鍛而餌之。多愈。然不得法。不愈而反殺人者。亦多矣。悼公之死。必此類也。不然。當時所進。非必死之藥。止偶不嘗而已。則公羊何以謂之藥殺。世子何爲遽棄國而出奔。孟子曰。殺人以挺與刃。有以異乎。以刃與政。有以異乎。進藥而藥殺。可不謂之弑哉。其所以異於商臣蔡般者。過與故之不同耳。心雖不同。而春秋之文一施之者。以臣子之於君父。不可過也。如此觀

之似足以正近世經傳之失。而破歐公之疑。不識先生以爲如何。曰。胡文定通旨中。引曾吉父說。如律中合御藥誤。不如本方。造御舟誤。不牢固之類。已有此意矣。但攷之於經。不見許止棄國出奔之事。不知果何謂也。十九年。答張元德。文集。

春秋上辛雩。季辛又雩。公羊爲昭公聚衆以攻季氏。此說非是。昭公失民已久。安能聚衆。不過得游手聚觀之人耳。又安能逐季氏。昭公季氏事。見左傳。極有首尾。公羊子特傳聞想料之言耳。何足爲據。

或者乃信其說以解春秋。旣爲謬誤。又欲引之以解論語。樊遲從遊舞雩之下一段問答。以爲爲昭公逐季氏而發者。則又誤之甚矣。此弊蓋原於蘇氏問社之說。而近世又增廣之也。嘗見徐端立文說。曾以蘇說問尹和靖。和靖正色久之。乃言曰。解經而欲新奇。何所不至。聞之。令人悚然汗下。二十五年。

○偶讀謾記。○文集。

春秋權臣得政者。皆是厚施於民。故晏子對景公之詞曰。在禮家施不及國。乃先王防閑之意。二十六年。語。

類

定公

問夾谷之會。孔子數語。何以能却萊人之兵。曰。畢竟齊常常欺魯。魯常常不能與之爭。却忽然被一箇人來以禮問他。他如何不動。如藺相如秦王擊缶。亦是秦常常欺得趙過。忽然被一箇人恁地硬搥。他如何不動。十年

聖人隳三都。亦是因季氏厭其強也。正似唐末五代羅紹威。其兵強於諸鎮者。以牙兵五千人也。然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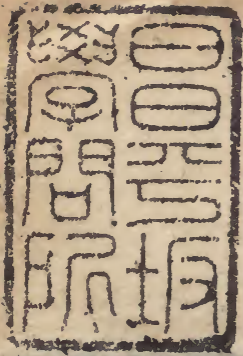
牙兵。又不馴於其主。羅甚惡之。一日盡殺之。其鎮遂弱。為隣鎮所欺。乃方大悔。十二年。以上語類二條。

問太子蒯瞶得罪靈公。出奔晉。趙氏靈公嘗遊於郊。謂公子郢曰。我將立。若為後。靈公卒。夫人奉遺命而立郢。郢以輒在為辭。於是國人立輒。輒立十二年。輒出亡。蒯瞶入。是為莊公。莊公立三年而出奔。友恭竊詳此事。妄意謂輒不顧其父而自立。固已失父子之義矣。蒯瞶得罪於父而出奔。乃因豎良夫及孔悝母。劫悝升臺而盟立之。是不用先君之

遺命。父子君臣之義俱失之矣。然則宗國所宜立者何人。其必郢乎。當郢辭國之日。國人立輒之時。輒能逃去。則郢無得而辭。蒯贖亦無復君衛之意。及夫蒯贖既入。良夫慍母相與劫慍。是時慍能守之以死。則蒯贖安得而立哉。惜乎孔慍不知出此一切付之無可奈何。此蒯贖所以立也。雖然。天下豈有無父子君臣之國哉。宜乎蒯贖未幾而復奔也。曰。此論大槩得之。但謂輒逃去。則蒯贖無復君衛之意。及蒯贖既立而復奔者。非是。蓋輒自當逃

去。非欲爲是以拒蒯贖之來也。蒯贖脫或能守其國。亦不可知。但義理自不是耳。不必如此牽合也。又問孔慍有母。不能禁而使之爲亂。及爲衛之臣。又不能有所立。以子路之賢。爲其家臣。其事如何。心甚疑之。亦何所見而如此。乞賜教。曰。聖人之門。不使人逃世避人。以爲潔。故羣弟子多仕於亂邦。然若子路冉有之徒。亦太不擇矣。此學者所當深戒也。

十四年。答潘端叔。文集



文化甲戌

